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 免罚清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执法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 免罚清单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监管、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推行实施，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二、重要意义

全领域实施包容免罚的开展将助力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我市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竭尽全力保市场主体；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护企助企工作，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意义重大。

三、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编制市本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机构）全领域免罚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平等、透明、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组织领导

成立沈阳市推行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副市长 王 会 奇

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 王 佩 军

成 员：市司法局 主管领导

 市直各执法部门 主管领导

 各有关单位 主管领导

沈阳市推行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副局长为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

执法监督处负责推行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情况汇总等工作。

五、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2021年2月底前）完成对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免罚清单的公布；

第二阶段（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免罚清单的公布；

第三阶段（2021年4月底前）完成对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沈阳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档案局等部门免罚清单的公布；

第四阶段（2021年5月底前）完成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统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免罚清单的公布；

第五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市各有关部门推行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的督导、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解决“清单”推行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推行“清单”工作的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全面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和前阶段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成果，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清单”。拟定的“清单”草案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市司法局统一印制发布。

（三）严格监督指导。市司法局要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把关，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形成全市上下联动的良好氛围；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调研，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对尚未列入“清单”的机构职权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摸底，实现“清单”全覆盖，并推动驻沈有关部门（机构）比照实施。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要把推行“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和绩效考核，推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市司法局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执法部门推行“清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加强对“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五）践行容错纠错。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释放审慎包容监管的清晰信号，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和成长空间。树立起支持大胆探索、鼓励改革创新鲜明导向，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最大限度宽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推动改革发展所犯的过失，消除干部的后顾之忧，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 附件：1. 《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2. 《**年第*季度包容免罚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推动《关于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落实，做好“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清单”种类。“清单”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包容免罚清单。

二、“清单”制定主体。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为“清单”的制定主体。

三、“清单”制定标准和程序。

（一）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全面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清单”；

（二）对于直接涉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

（三）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包容免罚清单，区、县（市）级行政执法主体遵照执行；

（四）市司法局组织协调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结合前阶段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成果与全市系统内执法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审核，确定“清单”后向社会公布实施；“清单”实施后，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清单”的内容。拟调整的内容，应当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备案未通过的，不得自行调整“清单”，经备案后的“清单”应于7日内更新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四、时间要求。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于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本系统“清单”的核准工作；市司法局按方案时间完成对“清单”的汇总，并分批次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同步于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部门所有执法人员进行“清单”内容实施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全面贯彻实施。

“清单”公布实施后，如遇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各行政执法

部门应当按照“清单”制定程序及时完善调整，并履行备案、公布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机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加强指导监督。市司法局应做好“清单”执行的指导监督工作，各部门在“清单”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市司法局应当做好“清单”执行的跟踪分析工作，结合基层执法中反映的问题，对“清单”内容不断优化和完善。

（三）做好统计工作。以季度为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计本系统内按照“清单”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涉及金额、执法主体，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备案。

***年第*季度包容免罚案件统计表（市直）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本季度处罚案件数量	免罚对象及金额			
	个人		企业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第*季度包容免罚案件统计表（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	本季度处罚案件数量	免罚对象及金额			
		个人		企业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局					
**局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